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升公教人員客語能力獎勵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依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有效提升客語能力，落實客語無障礙環境，依客家基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	酌作文字修正。
三、參加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者， <u>事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單位得給予公假或補休，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u> (一) 於上班時間給予公假。 (二) <u>如遇例假日</u> 給予補休。	三、 <u>各機關學校員工於上班時間或假日</u> 參加客語認證考試者，得給予公假或補休： (一) 於上班時間參加客語認證考試， <u>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者</u> ，給予公假，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二) 於例假日參加客語認證考試， <u>並檢附證明文件事先向服務單位申請者</u> ，得給予補休，但其日數及次數由各機關學	酌作文字修正。

	校視業務需要核給。	
<p>四、<u>通過客語能力認證之獎勵方式如下：</u></p> <p>(一) <u>通過客語各級能力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u>基礎級暨初級認證：嘉獎一次。</u> 2、<u>中級認證：嘉獎二次。</u> 3、<u>中高級、高級、專業級認證：記功一次。</u> <p>(二) <u>各機關學校員工每年度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達人數百分之三時，該機關學校首長、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u></p> <p><u>取得客語能力各級認證合格證書者應於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俾憑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u></p>	<p>四、<u>建立通過客語認證初、中、中高級認證者之獎勵制度，獎勵方式及標準如下：</u></p> <p>(一) <u>於機關學校網站或內部公布欄建立通過客語認證人員榮譽榜。</u></p> <p>(二) <u>對於通過客語認證者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或各機關於公開場合(例如：主管會報、慶生會等)表揚，並得頒發適當之獎品、獎金、獎牌或獎狀給予嘉勉。</u></p> <p>(三) <u>通過客語認證者，給予行政獎勵：</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通過初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教人員予以嘉獎一次。</u> 2. <u>通過中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教人員予嘉獎二次。</u> 3. <u>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編制內公教人員予記功一次。</u> <p>(四) <u>為提升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鼓勵員工通過客語認</u></p>	<p>考量實際獎勵情形，刪除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並配合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於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九日修正客語能力認證分級制度，爰修正通過各級認證之獎勵，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u>證人數比例，每年度通過客語認證人數比例達員工百分之三者，機關學校首長一人、承辦單位二人給予嘉獎一次。</u></p> <p><u>符合前項第三款規定之人員於取得合格證書二個月內，檢附合格證書影本，俾憑辦理相關敘獎作業，同一敘獎事由不得重複獎勵。</u></p>	
	<p><u>五、本要點生效前符合第二點規定者，適用本要點之規定。並應於本要點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修定生效時起二個月內向服務單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p>	<p>一、本點刪除。</p> <p>二、本點係考量一百年九月二十八日前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提出申請獎勵之過渡條款，爰刪除本點。</p>